



施工規範書

壹、施工範圍：

光明新村60-3-2F

貳、一般規範

1.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
2.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
3.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
4.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
5.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廢棄物當天清離。
6.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
7.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應依「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8.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廠商須負責修復。
9.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參、相關規範

光明新村60-3-2F室內裝修工程施工規範

一、一般規定

- (一)施工前應召開施工安全及施工說明會議，向所有施工人員宣導施工內容、施工區域、作業程序及相關安全注意事項，確認各項施工準備工作完成後始得進場施工。
- (二)所有施工人員應配備完整個人防護具 (PPE)，包括安全帽、安全鞋、安全眼鏡、防塵口罩、防護手套及其他必要防護設備。
- (三)施工前應完成施工區域保護措施，包括地坪、門窗、家具、櫥櫃、設備及公共區域之養生防護作業。
- (四)施工期間應設置施工警示標誌及必要隔離措施，避免影響住戶通行及居住安全。

- (五)施工期間應保持施工區域通風良好，並採取適當防塵、防噪音措施。
- (六)施工期間如造成既有建築物、設備、管線、裝修面或公共設施損壞，承攬商應無償修復。
- (七)施工期間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建築技術規則、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八)施工廢棄物及拆除材料應依法分類清運，不得任意棄置。
- (九)全案保固期限為三年。

二、施工範圍

本工程施工範圍包含下列項目：

- (一)衣櫃整修及油漆工程。
- (二)浴室及陽台磁磚拆除工程。
- (三)浴室及陽台粉光打底工程。
- (四)浴室及陽台防水工程。
- (五)浴室及陽台地磚鋪設工程。
- (六)浴室壁磚鋪設工程。
- (七)乾濕分離淋浴拉門工程。
- (八)人造石門檻安裝工程。
- (九)浴室輕鋼架天花板更新工程。
- (十)浴室塑鋼門更新工程。
- (十一)窗簾及木作拆除復原工程。
- (十二)房間木門更新工程。
- (十三)施工區域防護工程。
- (十四)施工區域清潔及復舊工程。

三、施工方法及程序

(一)拆除工程

1. 浴室及陽台既有地磚、壁磚及附屬設施拆除。
2. 拆除前應確認既有給排水管線及電氣設備位置。
3. 拆除作業應避免損壞結構體及既有管線。
4. 拆除廢棄物應每日集中整理並依法清運。

5. 拆除後應完成基面清理。

(二)粉光打底工程

1. 粉光厚度不得低於1.5公分。
2. 完成面平整度誤差不得超過2釐米。
3. 粉光完成後應進行適當養護。
4. 表面不得有龜裂、空鼓及剝離情形。

(三)防水工程

1. 防水施工前應將基面清潔乾淨，不得有油污、粉塵、鬆動物質及空鼓情形。
2. 牆面與地坪交接處、管道穿牆處、陰陽角及裂縫部位應先完成修補及補強處理。
3. 牆角、地角、陰陽角及管道周邊應加鋪聚酯纖維不織布補強層，寬度不得小於10公分。
4. 不織布搭接長度不得小於5公分，並應完全浸潤於防水材料中，不得有皺褶、空鼓或外露情形。
5. 防水材料應採十字交叉方式施作至少二道以上。
6. 浴室牆面防水層應自地坪起施作至天花板底部，全牆面不得中斷。
7. 淋浴區、洗臉盆區及馬桶區後方牆面均應全面施作防水層至天花板。
8. 陽台牆面防水高度不得低於30公分。
9. 防水總塗膜厚度不得低於1.5釐米。
10. 各道施工間隔應依材料原廠規範辦理。
11. 防水層完成後應辦理48小時蓄水試驗。
12. 試驗期間不得有滲漏、滲水、壁面潮濕或異常降水現象。

(四)地磚鋪設工程

1. 採防滑地磚施作。
2. 地坪洩水坡度應維持百分之一以上。
3. 磁磚空鼓率不得有。
4. 門口應加裝人造石或同等級防水門檻。
5. 完工後不得有積水情形。

(五)壁磚鋪設工程

1. 採亮面磁磚施作。
2. 磁磚排列應平整對縫。
3. 磁磚接縫寬度宜控制於5釐米。
4. 完工面垂直及水平誤差不得超過3釐米。
5. 不得有空鼓、裂痕及缺角情形。

(六)乾濕分離拉門工程

1. 依現場尺寸訂製乾濕分離淋浴拉門。
2. 安全玻璃厚度不得低於2釐米。
3. 五金配件應採304不鏽鋼材質。
4. 門片開關應順暢無異音。
5. 人造石門檻安裝應平整牢固。
6. 完工後不得有滲水情形。

(七)輕鋼架天花板工程

1. 浴室天花板更新。
2. 採防潮型輕鋼架系統施作。
3. 骨架固定間距應符合原廠規範。
4. 天花板表面應平整無變形。
5. 應依現場需求設置檢修口。

(八)塑鋼門及木門工程

1. 浴室塑鋼門應依現場尺寸訂製安裝。
2. 門框固定應牢固且垂直。
3. 房間木門應依現場尺寸更新安裝。
4. 門片開關應順暢無摩擦現象。
5. 五金配件應安裝完整。

(九)櫃體整修工程

1. 既有衣櫃整修。
2. 表面應完成打磨、補土及油漆處理。
3. 完工後表面應色澤均勻。
4. 不得有明顯刷痕、脫漆或龜裂現象。

(十)清潔及復舊工程

1. 施工完成後應全面清潔。
2. 所有廢棄物應清運離場。
3. 保護材料應完全拆除。
4. 現場應恢復正常使用功能。

四、材料規範

(一)防水材料

1. 採聚合物水泥系彈性防水材或同等級產品。
2. 防水材料固含量不得低於百分之50。
3. 防水材料應具抗裂及彈性伸長性能。
4. 材料應為新品且符合CNS相關規範。

(二)不織布補強層

1. 採聚酯纖維不織布或同等級補強材料。
2. 應搭配防水材料一體成型施作。
3. 不得使用破損或受潮材料。

(三)地磚及壁磚

1. 地磚尺寸30×30公分。
2. 壁磚尺寸30×60公分。
3. 磁磚吸水率應符合國家標準。
4. 表面不得有裂痕、缺角或色差。

(四)乾濕分離拉門

1. 採強化安全塑膠。
2. 厚度不得低於2釐米。
3. 五金應採304不鏽鋼材質。

(五)輕鋼架材料

1. 應採防鏽鍍鋅鋼材。
2. 板材應具防潮性能。
3. 不得使用變形或受潮材料。

(六)塑鋼門及木門

1. 門框及門片應符合現場尺寸。
2. 五金配件應為新品。
3. 表面不得有裂痕、變形或損傷。

五、試驗及測試

- (一)防水工程完成後應辦理48小時蓄水試驗。
- (二)地坪完成後應辦理排水測試。
- (三)地磚及壁磚應辦理空鼓檢查。
- (四)乾濕分離拉門應辦理開關及止水測試。
- (五)塑鋼門及木門應辦理開關測試。
- (六)所有設備及配件應功能正常。

六、安全衛生管理

- (一)施工區域應設置安全警示標誌。
- (二)拆除作業應採取防塵措施。
- (三)施工期間應保持通道暢通。
- (四)使用電動工具應確認接地及絕緣良好。
- (五)施工廢棄物應每日清理。
- (六)每日施工完成後應整理施工區域。

七、驗收標準

- (一)浴室牆面防水層應施作至天花板底部。
- (二)牆角、地角、陰陽角及管線周邊均應完成不織布補強施工。
- (三)防水層厚度不得低於1.5釐米。
- (四)防水層表面不得有龜裂、起泡、剝離、針孔或破損情形。
- (五)48小時蓄水試驗合格且無任何滲漏現象。
- (六)浴室外側牆面及相鄰空間不得有返潮、水痕或壁癌情形。
- (七)地坪排水順暢且無積水情形。
- (八)磁磚鋪設平整，不得空鼓。
- (九)磁磚表面不得有裂痕、缺角及明顯色差。
- (十)乾濕分離拉門開關正常且無滲水情形。
- (十一)輕鋼架天花板平整牢固。

(十二)塑鋼門及木門安裝牢固且功能正常。

(十三)櫃體整修及油漆完成品質良好。

(十四)施工區域清潔完成且廢棄物全數清運。

(十五)所有工項符合設計需求並通過驗收。

八、計量與計價原則

(一)依契約項目及完成數量辦理計價。

(二)工程費用包含人工、材料、機具、拆除、搬運、安裝、粉光、防水施工、不織布補強、磁磚鋪設、拉門安裝、門片更新、清運、測試、清潔及復舊等費用。

(三)完成本工程所需之附屬工作均包含於承攬範圍內，不另計價。

(四)施工期間所需之安全防護、施工養生、防塵保護、材料運搬及相關措施費用均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不另計價。

肆、附件